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9年12月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2310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0月21日保納工一字第10860375460號處分、勞動部109年4月20日勞動法爭字第1090000443號審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不服勞動部民國109年12月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23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本件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